

协议编号 202509220210400283438010



现金管理项下结算账户管控服务协议 (适用于外部监管模式管控)

中国工商银行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在签订本合同之前，特提请客户充分了解工商银行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相关金融服务。



甲方（管控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被管控单位）：浙江联顺道路筑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推动甲、乙、丙三方银企合作，协助甲方加强对乙方指定账户资金收付的管控，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丙方为甲方、乙方提供现金管理项下结算账户管控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丙方为甲方、乙方提供现金管理项下结算账户资金管控（以下简称账户管控）服务，对本协议指定的单位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被管控账户）进行资金使用控制，乙方提出的被管控账户的支付申请，需经过甲方审批同意或满足预先设置的管控条件才能办理，未经甲方审批或不满足预先设置的管控条件的支付申请丙方有权拒绝处理。

二、甲、乙双方同意指定乙方开立在丙方的户名为浙江联顺道路筑养科技有限公司S304 长洲区龙顶至莲塘村路口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账号为2104350039300063732 的结算账户为被管控账户。该账户资金为乙方所有。乙方同意该账户专门存放被管控资金，与乙方其他性质的账户相分离，并仅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不得擅自用账户资金。

乙方同意被管控账户的对外支付需经过甲方审批或满足预先设置的管控条件后办理，并同意甲方查询被管控账户的资金余额和交易明细。乙方承诺除非获得甲方的提前书面同意，在账户管控期间内将不会在被管控账户上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类型的优先权安排；乙方将采取所有合理可能的行动，保障本协议项下丙方权利义务的履行。

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涉及外汇账户的支付结算、资金的汇出入及结售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或已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

三、甲乙双方双方一致同意为被管控账户预先设置管控条件，具体管控条件、管控起止时间等通过《现金管理项下结算账户资金管控业务申请表（适用于外部监管模式管控）》（以下简称《申请表》）明确，《申请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承诺《申请表》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甲乙双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结算账户管控错误、失效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在《申请表》中明确管控条件。乙方同意，当甲方变更管控条件时，由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丙方出具《申请表》明确新的管控条件，并加盖甲乙双方印章。新管控条件自丙方系统设置完成后于指定日期生效。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丙方报送《申请表》而造成乙方对



外付款不成功或错误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未选择或未预先设置管控条件的，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支付审批通知书、预先审批指令为乙方办理资金支付。甲方选择电子事中审批的，甲方可通过企业网上银行自行审批乙方的支付申请，审批通过后完成乙方支付。

四、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一）、（三）种资金审批方式（选择一种或多种）：

（一）纸质预审批：

1. 纸质预审批是指甲方向乙方签发纸质支付审批通知书，乙方持纸质支付审批通知书和支付凭证到丙方柜面办理支付的审批方式。丙方根据乙方的支付凭证及甲方出具的支付审批通知书办理被管控账户的对外支付。

2. 甲方出具的支付审批通知书的格式必须为本协议约定的格式，需明确支付的付款账号、用途、金额等。支付审批通知书应加盖甲方预留的审批专用印鉴。支付凭证可为单张或多张，且每张支付凭证上除金额之外的要素必须与支付审批通知书相符，各凭证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金额。支付审批通知书只能单次使用，未使用金额下次不能使用。

3. 丙方业务人员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对支付凭证记载的支付要素与支付审批通知书的要素是否相符、支付审批通知书签章与甲方预留审批专用印鉴是否相符进行形式审查、支付审批书完整且无修改、涂改等瑕疵，如上述任一要素不相符则丙方拒绝办理支付。

4. 支付审批通知书样式见附件 1、审批专用印鉴样式见附件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支付审批通知书样式、预留审批专用印鉴发生变更，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式公函告知丙方，并提供新的支付审批通知书样式、审批专用印鉴样式。变更后的支付审批通知书、审批专用印鉴样式生效后，对于不符合甲方支付审批通知书或与预留审批专用印鉴不符的支付申请，丙方有权拒绝执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电子预审批：

1. 电子预审批是指甲方通过本单位企业网上银行、银企互联等丙方电子渠道预先向丙方提供预审批指令，乙方提交的被管控账户支付申请的付款账号、用途和金额等要素与预审批指令成功匹配后才能成功支付的审批方式。

2. 甲方应通过企业网上银行、银企互联等丙方电子渠道录入预先审批指令，明确付款单位、付款账号、金额、用途、有效时间等要素，编制电子预审批编号，并经甲方有权人员授权后生效。甲方负责将预先审批指令编号告知乙方。乙方通过企业网上银行、银企互联等丙方电子渠道发起对外支付时，需按网银界面提示填写必要的支付要素，还需填写甲方提供的预先审批指令编号；乙方通过柜面发起支付申请时，需向丙方提交支付凭证，同时在支付凭证上备注预审批指令编号。丙方业务系统核对乙方支付指令与甲方预先审批指令是否相符，如支付指令要素与预审批指令的要素不符，系统拒绝办理支付。同一预先审批编号项下资金可分次支付，但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金额，且支付日期不得超过预审批指令记载的有效日期，否则系统拒绝办理支付。



3. 甲乙双方需在《申请表》中明确甲方的管控单位提交 ID、管控单位授权 ID 及其权限。

(三) 电子事中审批:

1. 电子事中审批是指乙方从本单位企业网上银行、银企互联等丙方电子渠道提交支付申请, 发送至甲方企业网上银行并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才能成功办理支付的审批方式。

2. 乙方同意本单位发起的企业网上银行、银企互联等丙方电子渠道支付指令发送至甲方企业网上银行、银企互联等丙方电子渠道进行审核, 乙方通过企业网上银行、银企互联等丙方电子渠道提交对外支付申请, 并经本单位有权人员授权后完成提交, 系统自动提交至甲方单位企业网上银行、银企互联等丙方电子渠道系统待审批。甲方有权人员通过本单位企业网上银行、银企互联等丙方电子渠道审核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 审核无误后完成审批操作并提交, 即完成乙方对外支付。如因甲方审核不通过造成支付不成功, 乙方自行承担支付责任。

3. 甲方、乙方通过企业网上银行、银企互联等丙方电子渠道自助进行业务操作, 无需丙方人员干预。

4. 甲乙双方需在《申请表》上明确甲方的管控单位授权 ID 及其权限。

甲、乙双方选择使用电子预审批或电子事中审批方式的, 还需按照丙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向丙方申请注册企业网上银行、银企互联等丙方电子渠道。

五、丙方按照甲乙双方预设管控条件、选择的审批方式, 对被管控账户实行管控, 在支付申请、审批要素符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 及时完成被管控账户的支付业务处理。

六、特殊规定。

(一) 被管控账户不正常(挂失、冻结等情况)、余额不足导致支付不成功的, 丙方不承担支付责任。

(二) 被管控账户如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 丙方无需取得甲方审批和乙方授权即可按照有权机关的要求办理。

第二条 业务的开办、变更、撤销和终止

一、甲方、乙方申请及办理结算账户管控业务, 必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 若与法律法规及政策不符应取得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乙方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双方之间的基础交易或管理关系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或已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 管控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甲乙双方应向丙方提供交易背景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文件)证明基础交易合法。甲乙双方应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丙方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及乙方向丙方申请结算账户管控业务, 需向丙方提交《现金管理项下结算账户管控业务申请表(适用于外部监管模式管控)》(以下简称《申请表》), 并加盖双方印章, 以及乙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以及加盖乙方公章证明经办人身份的文件。《申请表》对具体资金管控方式、资金管控起止时间等内容进行明确, 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

三、甲方或乙方申请变更、撤销结算账户资金管控业务时，应向丙方提交《申请表》并同时加盖甲乙双方印章，否则丙方有权拒绝相关业务申请。

第三条 服务费用

一、丙方对结算账户管控服务按照丙方公告的最新版服务价目表中“收付控制”项目收费，按 200 元/月 标准向 (2) 乙方（(1) 甲方/ (2) 乙方）收取结算账户管控服务费。

二、上述费用采用如下第 (一) 种方式交纳：

(一) 由丙方 梧州分行大东支行 行于 按季度 [周期或日期] 从账户（户名：浙江联顺道路筑养科技有限公司 S304 长洲区龙顶至莲塘村路口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账号：2104350039300063732）收取。如因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本协议终止，应向丙方支付违约补偿金，违约补偿金金额为甲方或乙方已缴纳的剩余期限的服务费用。

(二) 其他 -----。

三、除向丙方支付以上费用以外，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乙方使用丙方其他服务，如账户管理服务、资金汇划服务等，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规定和丙方的有关收费标准规定的标准（逐笔）支付费用。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参照《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业务收费标准》规定的标准收取有关费用。

四、如丙方修改结算账户管控服务收费标准，以收费当时丙方公告的收费标准为准。如甲方、乙方对丙方修改后的收费标准有疑义，可向丙方申请协商，如协商不成，三方可终止本协议。

五、服务有效期内，如甲方或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应向丙方支付违约补偿金，违约补偿金金额为甲方或乙方已缴纳的剩余期限的服务费用。

六、增值税有关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方或乙方向丙方支付的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 增值税特别约定

1. 甲方或乙方要求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丙方办理客户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客户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甲方或乙方应确保提供给丙方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由丙方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2. 甲方或乙方自行领取增值税发票的，需向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增值税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甲方或乙方需重新向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甲方或乙方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3.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丙方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丙方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增值税发票被甲方或乙方领取后或丙方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等非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乙方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的，丙方不负责赔偿甲方或乙方相关经济损失。

5.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开票有误或销售折让等情形，甲方或乙方需送回原发票或向丙方提供有效证明以便丙方办理发票作废手续或开具红字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甲方或乙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甲方或乙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丙方后，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如本协议确定的协议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丙方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协议约定价格。

第四条 业务的停止

一、甲方和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结算账户管控服务。

- (一) 不符合丙方规定的结算账户管控服务开办条件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二) 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资金结构发生恶化、已经或可能发生财务危机。
- (三) 基础交易不合法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

二、甲方和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提供结算账户管控服务，待甲方和乙方重新满足开办条件后，丙方可恢复为甲方提供结算账户管控服务。

- (一) 因甲方、乙方原因造成指定的付费账户连续两次付费不成功。
- (二) 未履行协议规定义务及出现其他违约行为。
- (三)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导致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

三、丙方决定终止或中止账户管控服务时，提前通知甲方和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免责

一、在协议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差错、事故和案件，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三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丙方对甲方和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账户管控服务，不对甲方和乙方的付款义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四、丙方只接受甲、乙双方委托对指定账户进行管控，对甲乙双方之间可能出现的任



何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账户管控期间中，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方和乙方不得利用丙方名称、商号、商标等进行业务宣传。在获丙方同意的情形下，若各方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停止对丙方名称、商号、商标等的使用，并做好客户通知和解释工作。

第六条 争议处理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按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在协议签订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七条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但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修改

一、本协议自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申请表》上载明的终止日期或终止条件成就之日终止。

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制定，对三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协议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三方应按有关规定修订本协议。

六、根据三方实际需要，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或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甲方、乙方同意，丙方具有对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并同意丙方有权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和补充。丙方承诺对本协议书所做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将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或营业网点等适当方式公告。甲方、乙方同意，在公告期内，甲方、乙方对协议的修改有异议的，可与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选择终止本协议；公告期满后，甲方、乙方未终止本协议或继续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的，将视为甲方、乙方接受协议书的任何变更或补充。

八、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银行业务惯例。

第九条 咨询与投诉

7

合同流水号：202509220210400283438010，第3份，共3份

工行手机银行
“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如有问题，可通过丙方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或手机银行 APP 在线客服咨询投诉，或拨打丙方统一的咨询与投诉电话（95588）。

—

- 附件：1. 现金管理项下结算账户管控业务支付审批通知书（参考样本）
2. 现金管理项下结算账户管控业务预留审批专用印鉴承诺函



本页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浙江联顺道路筑养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现金管理项下结算账户管控服务协议（适用于外部监管模式管控）》（编号：202509220210400283438010）的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联顺道路筑养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盖章) 业务合同专用章 DD470D575036



签约日期：2025年09月22日

签订地点：广西 省梧州市 万秀 区/县

